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0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昕谷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8634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昕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扣案之Iphone 7手機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補充「被告李翊宏部分由本院另為審理判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謝昕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

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謝昕谷於民國112年9月27日加入詐欺集團，並於112年9月28日前往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地點，欲向告訴人李安芸收取款項，因遭警查獲而未遂，其所涉加重詐欺犯行，於112年10月20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8634案件提起公訴，並於112年11月14日繫屬本院（即本案），此有卷內起訴書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桃檢秀溫112偵48634字第1129140431號函及其上本院收狀章在卷可稽，且被告於本件繫屬前，並未因參與該犯罪組織而涉犯詐欺罪嫌經提起公訴，此亦有被告於本院卷內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故核其於本件所為，自係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被告與同案被告李翊宏、綽號「宮本武藏」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

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三）被告就其所涉詐欺犯行，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四）復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就其參與詐欺集團組織，並著手收取贓款欲交付予詐欺集團上手，進而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等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始終供述詳實，業如前述，堪認被告於偵查與審判中對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未遂罪均坦承犯行，本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
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然依前揭說明，仍應
於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量刑時，仍應併予衡酌此部分減刑
事由。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卻不思循正
途賺取所需，竟以擔任詐欺集團車手之方式，詐騙本案告
訴人之款項，所生損害非輕；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複
衡諸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
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主文所示之刑。又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
罪，以所犯最重本刑為「5年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為
限，而本案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其法定刑為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是就被
告於本案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雖經判處有期徒刑
6月，依法仍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
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扣案Iphone 7手機1支，係被告所
有，且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規定，宣告沒收。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正犯之
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
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
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
旨參照）。再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
得有一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
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
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

01 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
02 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
03 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
04 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
05 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
06 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
07 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
08 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
09 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同此意旨）。經查，被告於本院
10 審理程序時供稱未受有報酬（見本院卷第57頁）等語，而
11 本院復查無其他事證足認被告確已獲取其他犯罪所得而受
12 有不法利益，是本案自無對之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餘地。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
15 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吳宜展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8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高上茹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涂穎君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2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3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31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8634號

被 告 李翊宏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鄉○○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范成瑞律師

被 告 謝昕谷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鄉○○路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廖庭尉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翊宏於民國112年8月底、謝昕谷（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彥、南12）02乖」）於同年9月27日，加入暱稱「宮本武藏」及其他身分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渠等分工模式為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機房工作之成員，負責使用通訊軟體LINE施以詐術，使遭詐騙之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將現金在指定地點交付予機房成員指定之人；李翊宏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面交車手，負責拿取被害人遭詐欺後所交付之現金，續將領得之現金，而轉交予負責收水之成員；謝昕谷則係負責收取面交車手之詐欺贓款，並再轉交給「宮本武藏」指定之處所；「宮本武藏」指揮旗下面交、收水車手。李翊宏、謝昕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即與上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於同年7月4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夏韻芬」、「張麗芬」向李安芸佯稱：使用「成大」APP投資股票得以獲利等語，致李安芸陷於錯誤，而先依對方指示匯款及面交付款進行儲

01 值，嗣於同年9月28日李安芸欲再儲值新臺幣（下同）150萬
02 元，並與詐騙集團成員相約於該日12時許會面，經朋友提醒
03 而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詢問，發覺可能
04 為詐騙後，李安芸與詐騙集團成員改為15時許見面，並與前
05 來取款之李翊宏核對金額時，李翊宏當場為埋伏之員警逮
06 捕，而附近待命收水之謝昕谷亦在附近遭逮捕，兩人因而未
07 遂，並在李翊宏身上扣得IPHONE 7手機1支、名牌1個，在謝
08 昕谷身上扣得IPHONE 7手機1支。

09 二、案經李安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翊宏、謝昕谷坦承不諱，核與證
12 人即告訴人李安芸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李安芸提提供
13 與「成大唯一指定指定客服@專線」LINE對話紀錄截圖、通
14 話紀錄截圖、監視器畫面截圖、被告2人照片、扣案物品照
15 片、密錄器影片截圖、被告李翊宏與「（彥、南12）02乖」
16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職務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
17 武陵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在卷可
18 稽，是被告2人犯嫌應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20 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3人以
21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
22 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2人與「宮本武藏」及其他身分
23 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
24 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再本案被告2人所為所為，係
25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6 未遂、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27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處
28 斷。扣案物品均為被告2人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法宣
29 告沒收。至被告2人所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30 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31 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另報告意旨認被告2

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尚有誤會，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檢察官 鄭芸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胡雅婷

所犯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1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